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001号公告。

鉴于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5年1月1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0.68元/股，购买数量18,064,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5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99,335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

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3年1月6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